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8〕62号

山东体育学院关于 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为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制定了《山东体育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并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18年7月18日

山东体育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中发〔2018〕3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10号）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安字〔2018〕12号）统一部署，山东体育学院决定在全校开展为期3年（2018—2020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不断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反腐败斗争和基层组织建设，依法依规整治扰乱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育人环境的黑恶势力，建立专项斗争的长效机制，确保学校和谐稳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坚持人民主体、紧紧依靠群众。充分发动学校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及学生家长，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三）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法治保障，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职能作用，明确政策界限，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涉校黑恶势力，努力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严防坐大成势。

（四）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在集中打击黑恶势力的同时，注重发现日常管理防控漏洞、薄弱环节和制度规范空白短板，建立健全打击防范涉黑涉恶犯罪长效机制，着力完善制度体系，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推进反腐败斗争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育人环境的黑恶势力，对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公职人员“零容忍”。

三、目标任务

通过3年努力，校园周边环境和治安状况不断改善，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显著成效，平安校园创建水平明显提高，广大教职员工、学生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为新时代学校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工作重点

结合学校实际，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重点：

- （一）侵占学校公用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

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三）在学校周边敲诈勒索学生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学生欺凌行为；

（六）干扰、阻挠学校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

（七）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行为；

（八）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九）其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保护伞”。

五、工作措施

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期3年，排查、打击、监管、建设等工作要整体筹划、整体推进、滚动开展，注重工作的连续性。

（一）广泛发动，全面进行线索摸排。党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和各二级院（校）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电子屏幕、板报、标语、横幅、宣传栏、校园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活动，动员发动广大师生、学生家长等参与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鼓励检举揭发涉校黑恶犯罪行为 and 嫌疑人。保卫处等部门要将发现掌握的黑恶犯罪线索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学校。

（二）推进学校安全“三防”标准化建设。在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及长效机制建设，深化落实校园大安全观，健全完善校园防控体系，全面提升学校安防设施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

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等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将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积极参与全省“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平台”建设，将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一键式报警系统等装置接入当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监控平台，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和应急反应能力，筑牢师生安全第一道防线，严防发生涉校侵害学生人身安全恶性案件，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敏感事件。

（三）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学校保卫处牵头积极与政法、公安、司法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一是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保卫处重点抓好各种涉苗头性安全信息的收集梳理分析，加强情况报告和通报，提前预警，并做好相应防范应对工作。二是建立警校联防机制。保卫处主动协调当地公安机关在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定期组织责任区民警深入校园检查指导，密切与校园安全保卫人员的联动联勤，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警校双方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落实法治副校长机制。学校建立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法律顾问每月到学校指导工作制度，定期参加学校办公会、家长会，听取意见建议，指导学校和家长加强对学生的安全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主

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山东体育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我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黑涉恶线索排查、移交、办理、数据报送等具体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二）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各部门、各院（校）主要负责人是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学校将专项斗争纳入综治和平安校园创建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现“保护伞”线索不追查、不报告、不移交的，将依纪依法问责。

（三）强化工作保障。各部门、各二级院（校）要及时研究解决扫黑除恶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法治水平，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有序开展。要积极保障专项斗争所需经费，确保专项斗争持续有效开展。为确保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开展，我校专门设立公开举报电话（0531-89655030）、邮箱（sdtybaoweichu@126.com）和联系人保卫处刘凯，并在山东体育学院校园网予以公布。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体育学院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毅 毛德伟

副组长：张云龙 张艳霞 谷忠德 原维佳 毛莉虹
任继滨 任运河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连元	王 娟	王 鲲	王立平	王必琪	王庆华
王松林	王美娟	王朝群	王 强	邢晓东	任 杰
任日辉	刘 成	刘 意	刘 蔚	刘玉梅	安慕雷
孙化玉	杜 韬	李 皿	李 霞	杨 蕾	连增威
吴耀宇	何培东	张志勇	张佃波	张金峰	张疆之
吴保双	周孟祥	单 涛	单兆升	赵 峰	赵孝彬
姚维国	贾庆印	高颂平	桑 辉	鹿公臣	顾忠亮
章 岚	梁景明	隋 波	董贵俊	惠 萍	靳道强
谭文清	魏 平				

各部门、各院(校)的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扫黑除恶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部署学校扫黑除恶工作，落实扫黑除恶措施。

2. 建立和落实扫黑除恶工作责任制，签订扫黑除恶工作责任书，逐级落实扫黑除恶工作责任，检查和考核扫黑除恶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加强扫黑除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扫黑除恶工作制度，开展行之有效的日常扫黑除恶工作监督管理工作。

4. 定期组织扫黑除恶工作检查，定期研判扫黑除恶工作形势，加大重点区域、人群、目标的扫黑除恶监督，及时整改风险隐患。

5.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扫黑除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学校扫黑除恶工作的重大问题做出决策。

6. 认真开展反恐防范工作宣传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员工反恐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技能。

7. 按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扫黑除恶情况，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严肃查处各类涉黑案件、处理事故责任人，并及时对涉黑案件进行总结经验教训。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在济南校区和日照校区分别设立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组织协调工作。具

体人员如下:

(一) 济南校区扫黑除恶工作办公室

主任: 原维佳

副主任: 高颂平 何培东 刘 意 周孟祥 谭俊民
王 强

(二) 日照校区扫黑除恶工作办公室

主任: 谷忠德

副主任: 丛培凯 吴保双 杜 韬 张金峰 顾忠亮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7月18日印发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